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(114 年6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)

壹、考試前之宣導

- 一、教師於平時考或期中、期末考前應向學生多宣導考試規範，提醒學生遵守考試規則，避免做出任何有作弊行為之動作。
- 二、考試前，請級任導師協助調整座位的安排，拉開座位間距，抽屜內不可有與當節考試科目相關之簿本，建議將課本等放入書包，並安置在教室前後角落，桌墊下各類紙本淨空。
- 三、學生違規處理辦法及扣分原則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，教務處公告在學校首頁讓家長知悉。

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監考教師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。
- 二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，請勿閱讀報章雜誌、批改考卷或作業、使用電腦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三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四、學生有作弊嫌疑時，監考教師須先行警告，並再次說明考試規則。說明後仍再犯，情節嚴重且有確實證據者，監考教師須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附件二），於當日下班前交給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依照規定席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二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三、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。如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四、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(附件一)辦理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附件二），送交教務處處理、備查，並通知該科任課教師依規定予以扣罰。
- 五、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，送交教務處商議處理方式，並會同導師儘速書面通知家長。
- 六、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(附件一)辦理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附件二），送交教務處處理、備查，並通知該科任課教師依規定予以扣罰。
- 七、學生違規事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行政與導師將與家長電話聯繫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情形
一、舞弊事件	1.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，經查屬實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得依違規情事酌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發生舞弊學生，需進行個案輔導約談。
	2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，經監考教師認定者。	
	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	
	4.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，經查屬實者。	
	5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留有字跡，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	
	6.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	
	7.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。	
	8.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、發聲之電子儀表者。	
二、違規行為	1. 無特殊情況下，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予扣除成績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
	2.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。	
	3. 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，或左顧右盼等行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	
	4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試卷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
三、其他行為	1.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予扣除成績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
	2. 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	
	3. 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
	4. 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	
	5. 考生如有上述兩類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、違規行為、影響他人考試權益或有損考試公平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交由教務處進行討論經校長裁示後酌予扣分。	考生有左述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教務處討論與校長裁示，將該科原始成績酌予扣分。

一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，告知教務處，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。

二、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，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，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交於教務處進行討論處理。

附件二：

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☐第一次定期評量(期中考) ☐第二次定期評量(期末考)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時間	考科	違規學生	違規事實	處理概述

監考教師：

導 師：

任課教師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